

## 股本

法定股本：元

2,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擬發行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本：

20,943,752	股已發行股份	1,047,187.60
500,880,248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25,044,012.40
<u>130,456,000</u>	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u>6,522,800.00</u>
<u>652,280,000</u>	股股份	<u>32,614,000.00</u>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上市後公眾持股量水平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20%。

### 假設

上表乃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並據此發行股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內「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一段所述可換股可贖回票據附有之換股權或根據一般授權（見下文「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而發行之股份或本公司購回之股份（見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權利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均與已發行或將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可享有收取此後就股份（因資本化發行而發行者除外）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 股本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本公司有鑑於下列董事所作貢獻而向彼等授予購股權，可於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首日起計五年期間以每股股份0.125元認購股份：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何先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	19,568,400 (附註)
李家禧先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	9,784,200 (附註)
李永賢先生	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	9,784,200 (附註)

附註：倘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獲全面行使，何先生、李家禧先生及李永賢先生將會分別額外持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1.5%及1.5%權益。

本集團有鑑於下列董事所作貢獻而向彼等授予購股權，可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服務首年期滿當日起計三年期間以每股股份0.25元認購股份：

姓名	授出日期	服務首年 期滿之日	購股權涉及之 股份數目
蔡冠明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八月八日	5,024,000
許青山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五日	5,024,000
夏其才	二零零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一年 十月二十五日	5,024,000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三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32名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之狀況及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向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該等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面值（連同本公司任何其他購

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逾所有不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30%(不包括(i)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ii)就上文(i)所述有關股份按權益比例而進一步發行之股份)。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逾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 (i)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額20%(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面額。

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因行使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內「可換股可贖回票據」一節所述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所附換股權而配發、發行或處置之股份。

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本授權時。

有關本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內「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不超過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額10%之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本授權只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創業板或股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內「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本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本授權時。

有關本項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配售章程附錄四「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內「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九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